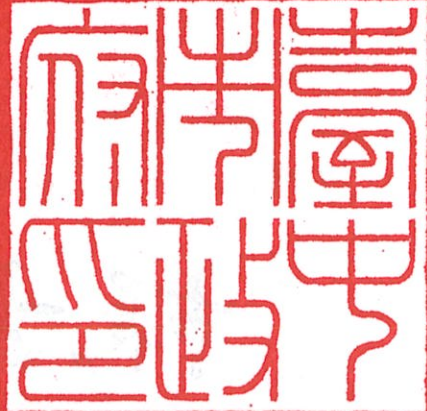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285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漆藝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賴作明為保存者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漆藝
- 二、分類：傳統藝術-傳統工藝美術-髹漆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保存者：賴作明
  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37年(西元1948年)
  - 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東區
- 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   - 1、賴作明先生漆藝家學淵源，其作品具深刻藝術性、特殊性、地方性，於傳統技法中謀求創新，為全國性知名藝術家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    - 2、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具備漆器之色彩與形制之美，具有藝術性之價值。
    - 3、以既有漆藝技法加以研發創新，對於漆工藝表現技法均有其熟練度與手法特徵，構成特殊藝能表現，富含特殊性。
    - 4、家學淵源，師承其父賴高山漆藝技術，長期傳承後輩於臺中地區且熱心推廣，形成當地特色流派，具有地方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

##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漆藝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-髹漆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漆工藝，本市最早始於西元 1916 年，日人在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（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），設立「山中工藝所」，製造美術工藝品，也開啟了漆器技藝傳習之路。</p> <p>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，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，迄今已將近 7 千年歷史，漆係採自漆樹之「生漆」，其有耐酸、耐熱效能，利用其隔絕效果塗刷於器物上，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，明代更有《髹飾錄》詳撰漆藝技法，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。</p> <p>漆器工法繁雜，胎體以漆層層包覆，每層塗刷、陰乾、打磨相當耗時，如係「脫胎」（夾紵）製作，則更是曠日費時，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，俗稱漆咬，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。</p>
所	在	地
		臺中市
保存者基本資料	姓名	賴作明
	聯絡地址	臺中市東區
登錄理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賴作明先生漆藝家學淵源，其作品具深刻藝術性、特殊性、地方性，於傳統技法中謀求創新，為全國性知名藝師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li> <li>2.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具備漆器之色彩與形制之美，具有藝術性之價值。</li> <li>3. 以既有漆藝技法加以研發創新，對於漆工藝表現技法均有其熟練度與手法特徵，構成特殊藝能表現，富含特殊性。</li> <li>4. 家學淵源，師承其父賴高山漆藝技術，長期傳承後輩於臺中地區且熱心推廣，形成當地特色流派，具有地方性。</li> </ol>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○○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30006285 號